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 王树榕、高爱菊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二审行政裁定书

土地行政管理(土...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8

浏览: 12次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冀11行终20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树榕,男,汉族,1951年8月8日出生,住河北省故城县。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爱菊,女,汉族,1951年6月12日出生,住河北省故城县。

二上诉人委托代理人张丙德,河北畅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北省故城县西半屯镇西半屯村。

法定代表人孙倩,镇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故城县西半屯镇西半屯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李文新,主任。

原审第三人李洁泉,男,汉族,1944年1月1日出生,户籍地河北省故城县。

上诉人王树榕、高爱菊因土地行政管理、信息公开一案,不服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2019)冀1126行初12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原审裁定认为,关于王树榕、高爱菊要求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关于李浩泉与王树榕、高爱菊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的规定,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浩泉与王树榕、高爱菊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决定》系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在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冀1126行初8号行政判决书过程中向当事人的告知行为,告知关于土地权争议,调解不成可依法提出仲裁或诉讼以及西半屯村两委召开村民代表会会议情况,上述告知行为对王树榕、高爱菊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关于王树榕、高爱菊要求判令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履行故城县(2017)冀1126行初8号行政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系要求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履行(2017)冀1126行初8号行政判决书内容,属于申请执行内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王树榕、高爱菊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综上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正当理由;(三)行政行为不存在,但原告仍坚持起诉的;(四)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迳行裁定驳回起诉。”的规定,应依法



裁定驳回王树榕、高爱菊的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项、第三款的规定，原审法院裁定：驳回王树榕、高爱菊的起诉。

上诉人王树榕、高爱菊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依法进行审理。主要理由：上诉人提起本案诉讼的三项诉讼请求都是因为行政行为直接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才导致上诉人起诉，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理。

本院认为，上诉人提起本案诉讼的诉讼请求为：1、撤销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洁泉与王树榕、高爱菊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决定》第一项，并依法判决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履行故城县人民法院（2017）冀1126行初8号行政判决，依法进行确权；2、撤销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洁泉与王树榕、高爱菊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决定》第二项，并将粮食补贴恢复登记到上诉人名下，将已经发放给原审第三人李洁泉的粮食补贴款返还给上诉人；3、要求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故城县西半屯镇西半屯村村民委员会公开西半屯镇西半屯村村民委员会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的村民代表会议精神以及上报变更粮食补贴的手续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关于一、二项诉讼请求，均为撤销之诉。都是对《关于李洁泉与王树榕、高爱菊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从内容上看，《关于李洁泉与王树榕、高爱菊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决定》属于告知行为，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上诉人对此提起诉讼无法律依据，依法应不予受理。另外，上诉人在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还包含了故城县西半屯镇人民政府履行生效判决的诉讼请求，对于当事人履行生效判决与否，属于判决的执行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亦应不予受理。

关于第三项诉讼请求，为履职之诉。上诉人对此提起诉讼未提交证据，缺乏事实依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上诉人在同一案件中对两个不同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提起诉讼，违反一行为一诉原则，原审法院没有对此进行审查向当事人释明从而引导诉讼，并且一并作出裁定欠妥，今后工作中应引以为戒。

综上，上诉人的起诉均应不予受理，本案已经立案，原审裁定驳回起诉结果正确，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竞择

审判员 孙晓燕

审判员 房军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 张凤莲

#### [关联文书]

本篇 行政二审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冀11行终206号 2019-12-25 维持  
行政一审 故城县人民法院 (2019)冀1126行初12号 2019-06-28



扫码手机阅读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sup>ⓧ</sup>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